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7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6	中远海能	2024/12/2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聘任孙晓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监事候选人孙晓斌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孙晓斌先生因个人事务不能够投入充足时间履行职务原因,故申请放弃公司监事候选人资格,为提高决策效率,促使监事和监事会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尊重其个人安排,同意取消对其监事候选人的推选。本次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12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有关其余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2025-202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申请的议案	√
1.01	签署2025-2027年《船舶服务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
1.02	签署2025-2027年《船员租赁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
1.03	签署2025-2027年《物业租赁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
1.04	签署2025-2027年《综合服务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
1.05	签署2025-2027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
1.06	签署2025-2027年《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
2	关于聘任汪树青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远海能二〇二四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和《中远海能二〇二四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远海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及其子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签署2025-202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申请的议案			
1.01	签署2025-2027年《船舶服务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1.02	签署2025-2027年《船员租赁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1.03	签署2025-2027年《物业租赁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1.04	签署2025-2027年《综合服务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1.05	签署2025-2027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1.06	签署2025-2027年《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2	关于聘任汪树青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证券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2024-07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营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向持有50%股权的CLNG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1.1亿美元,用于CLNG参与卡塔尔能源LNG运输项目的2艘27.1万立方米QC-Max船舶,租期25+5年;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迈进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本次向CLNG增资的金额未达到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同时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向CLNG累计增资金额未超过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4月29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召开的二〇二四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CLNG增资及由其投资建造LNG船舶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15号公告),参加会议董事8名,就本议案表决同意7票,执行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批准由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LNG",本公司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50%的合营公司)参与投资建造2艘27.1万立方米QC-Max LNG船舶;批准本公司依照项目最终确定的船价、融资比例等条件,按持股比例对CLNG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1.1亿美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和造船合同进展,分批注资。

根据项目进展,CLNG已在香港全资设立两家单船公司,两家单船公司已完成船舶建造协议和长期期租协议的签署。按照造船协议船价、本公司对CLNG持股比例,本公司将向CLNG增资不超过1.1亿美元。上述增资事项已于近期获得国家商务部和发改委备案,公司并于2024年12月20日向CLNG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金额为3,297.5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在CLNG的持股比例仍各为50%不变。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本次向CLNG增资的金额未达到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同时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向CLNG累计增资金额未超过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香港注册公司;注册编号:845254)
注册资本	602,885,378.00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6楼2601及2613室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经营范围	开发、投资及管理LNG运输项目及提供船舶管理及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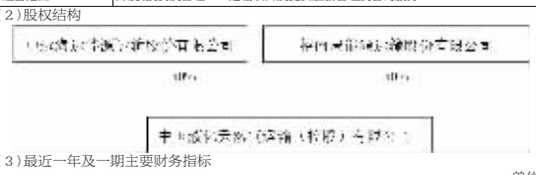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美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6,866,400	1,613,545,975
负债总额	356,533,296	404,390,154
净资产	1,180,333,104	1,209,155,821
资产负债率	23%	2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386,083	86,133,773
净利润	167,020,753	81,059,236

(二)关联方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与招商轮船分别持有CLNG 50%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秦炯先生及公司总会计师田超先生任CLNG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的规定,CLNG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CLNG增资构成一项关联交易。

招商轮船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与CLNG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与CLNG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CLNG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一)关联交易的类型

本次对CLNG增资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

(二)CLNG的基本信息

同前文所述。

(三)CLNG的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招商轮船在CLNG的持股比例仍各为50%不变。

(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同前文所述。

(五)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七)交易标的资信状况

经核查,CLNG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按照造船协议船价、双方对CLNG持股比例,双方向CLNG增资的合计金额各自不超过1.1亿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招商轮船在CLNG的持股比例仍各为50%不变。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出资金额根据项目资金要求测算所得,本次交易采用双方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的方式,双方股东利益一致,不存在与账面值的差异。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资人:中远海能、招商轮船;

投资标的:CLNG。

(二)各股东方增资金额及增资后股权结构

本公司与招商轮船将增资的合计金额各自不超过1.1亿美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招商轮船在CLNG的持股比例仍各为50%不变。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CLNG参与卡塔尔LNG运输项目,有利于CLNG把握宝贵的国际中长期租约项目的发展机遇,锁定大客户通过长约稳定增加公司收益,突破发展瓶颈,且能进一步优化本集团LNG板块船队结构和投资布局,增强抗周期能力。

CLNG投资该项目,符合本集团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运输业务的公司战略和"十四五"战略规划,有利于在获得稳定收益的基础上拓展业务,本公司此次向CLNG增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全体4名独立董事就《关于向CLNG增资及由其投资建造LNG船舶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9日,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CLNG增资及由其投资建造LNG船舶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迈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生效不涉及其他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CLNG未发生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九、风险分析

本公司及CLNG已对项目风险进行了系统评估,并对各专项风险制定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认为项目整体风险可控。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508,492.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2,491,507.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6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洁特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洁特生命科学(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命广州")为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洁特生命广州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场地作为实施地点,授权管理层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安排洁特生命广州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洁特生命广州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
洁特生命科学(广州)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58702940000000001198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甲方1")

甲方2:洁特生命科学(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870294000000119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思捷、卢景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协议一式八份,甲1、甲2、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3月21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如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洁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4,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洁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回避表决。

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3月21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10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54.9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45.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4.67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4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间接参股的萧县鑫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鑫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开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协鑫智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530万元分别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苏州协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忠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协鑫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使用,将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江苏协鑫储充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642万元分别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漳州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宝应协智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台鑫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鑫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余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协鑫智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462	-2,530	13,008	4,800	8,208
苏州协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1,320	1,320	440	880
湖北忠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710	710	-	710
新疆协鑫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	500	5,500	-	5,500
江苏协鑫储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106	-1,642	252	-	252
漳州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	880	880	880	-
宝应协智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17	117	102	15
东台鑫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25	225	150	75
武汉鑫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20	420	-	420
合计	35,000	-12,568	-	22,432	6,372	16,060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4年11月20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蓝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自贸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苏州蓝鑫为苏州协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睿")向苏州银行自贸区支行申请的本金为1,32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苏州银行自贸区支行基于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苏州协睿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39.76万元人民币。

2、2024年7月24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漳州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福鑫")向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88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5月31日至2038年5月31日期间漳州福鑫在88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永丰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华海")与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银达")签署《担保服务合同》,委托中山银达为肇庆华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746.8493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2024年9月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山银达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为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5月19日期间中山银达因前述担保业务对肇庆华海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6.8493万元人民币。

4、2024年11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鑫科")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4,4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5月15日期间福建鑫科在4,4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689.88万元人民币。

5、2024年11月7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宝应协智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协智鑫华")向南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为117万元人民币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南商银行苏州分行基于项目融资借款主合同对宝应协智鑫华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4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2万元人民币。

6、2024年11月27日,公司与南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台鑫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鑫苏")向南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为225万元人民币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南商银行苏州分行基于项目融资借款主合同对东台鑫苏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4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0万元人民币。

7、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鑫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盛")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42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2月9日至2034年12月9日期间武汉鑫盛在42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8、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忠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忠慧")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71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2月9日至2034年12月9日期间湖北忠慧在71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9、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综合能源")与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汇友")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综合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协鑫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协鑫产业园")向汇友申请开立的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售电公司履约保证保险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汇友基于保险合同对新疆协鑫产业园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0、2024年12月16日,苏州鑫皓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皓")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苏州鑫皓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开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鑫建")向交银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按5%股权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间上海开鑫建在不超过3,36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债权额内与交银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